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防空飛彈指揮部。

貳、案由：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防空飛彈指揮部對王宜宏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三十四連輔導長王宜宏中尉未經上級核准偕妻郭郁雯與女兒王云杉共三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分搭乘泰國航空公司TG六三七班機離境前往泰國曼谷，並於同年十月七日自泰國曼谷搭乘「中國民航」編號CA九八〇班機轉赴中國大陸北京，案經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一）法蓮字第一七四二號通緝書以逃亡罪嫌發布通緝王宜宏在案，復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以（九一）法蓮字第一九三〇號通緝書，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投敵罪嫌發布通緝王員在案，爰將本案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於後：

一、陸軍飛指部對駐守花蓮地區重要據點之國軍幹部，平時督導考核不週，對王宜宏潛逃

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疏於防範，核有違失：

按國軍內務教則第〇四〇〇九條規定：「二、各級主官（管）應從日常生活、工作中不斷與部屬接觸，藉親自考察及其直屬主官（管）之報告，或藉訪問、聯繫其親友、家屬暨往日長官等方式，以瞭解官兵之思想、品德、操守、工作能力，並列入紀錄始能據以為對屬匡輔、升遷、淘汰之依據，不得有主觀成見，或聽信謠言，方可使部隊士氣高昂、精誠團結、戰力鞏固。三、各級主官經考核發現所屬官兵心態、行為異常，而有重大影響軍譽或危及部隊安全之虞時，應及時採取斷然處置，或報告上級處理，不得以任何藉口循情掩飾。」因此，部隊督導目的在督促各級做好軍紀安全工作，防範突發事件發生，徹底杜絕部隊危安因素，以維護安全。為達成上揭目的，除應加強基層軍官幹部本身之各項執勤能力外，亦應針對上級長官督導之執行方式予以檢討，換言之，上級長官督導之目的，即在查核實際執行情形，以及時發現問題，協助解決，讓被督導者知所警惕，認真執行，擴大執行效果；在積極方面亦可促進部屬成長、激發官兵潛能，及鼓勵被督導者改進，並深化對督導目標與責任的達成。

依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略以：「王宜宏赴泰國前之過程分析，渠申請出國未獲核准後，郭郁雯旋赴旅行社更改行程，惟王宜宏並未依規定再申辦出國手續，並向同儕談稱『營長不准我也有辦法』、嗣後曾向同儕哭訴『安檢未受尊重，想離開這裡』等語，又王宜宏於同年九月二十日（中秋節）返家送禮，將自用車留置家中，行前攜帶二大箱行李，及郭郁雯離境前寄發信函予家屬邀家人『明

年農曆年香港見面』等情，證諸王宜宏潛逃大陸地區乙節，係預謀性及計畫性之行為。惟查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三十四連輔導長王宜宏中尉未經核准私赴泰國曼谷，並轉赴中國大陸地區，案經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投敵罪通緝在案，復由國防部調查王員事前已有諸多徵兆，顯係經過慎密規劃之預謀行為。然陸軍飛指部對駐守花蓮地區重要據點之軍官幹部，平時督導考核不週，事發前復未能及時察覺異狀，有效反映，迅謀防處，該部保防體系及內部安全機制未能發揮防範作用，致肇生本案，核有違失。

二、陸軍飛指部於察覺王宜宏逾假未歸之可疑現象後，未及時反應查證，陸軍總部亦未能立即掌控王宜宏行蹤，處置延宕，致錯失協尋及溝通勸導之黃金時間，核有疏失：

查王宜宏中尉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十八時休假離營，本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銷假回營，惟王員逾假未歸，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營輔導長張建新少校即以行動電話與王員聯繫，當時王員手機語音系統出現國際漫遊之訊息，其卻未積極處置，翌日始向上級反映；後陸軍總部以電話及傳真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查詢王員出國紀錄，經該局電話回覆：「王宜宏已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分搭乘泰國航空T乙六三七班機赴泰國曼谷，迄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尚未入境。」惟陸軍總部與陸軍飛指部均未即時處置，遲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始獲知王宜宏一家三口出國之正確行程及住宿飯店等基本資料，並於翌日（十月一日）分別電請外交部亞太司及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請求協尋王宜宏一家三口之行蹤，業已錯失協尋及勸導王宜宏返國之黃金時

間，致王員有充裕時間於同年十月七日順利搭機轉赴中國大陸，顯見該部處置延宕，未能適時妥處，核有疏失。

三、陸軍總部及陸軍飛指部於本案發生逾三星期，始進行第一次危害洩密評估作業，查雖無危安顧慮，惟未符危機處理之時效性，核有不當：

依據陸軍總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案說明資料略以：「一、本案肇生初期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查知王宜宏逾假未歸並違反『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私自前往泰國旅遊後，係以『逃亡』之軍紀案件處理，迄至十月十四日外事單位查悉，王員搭機轉赴大陸地區後，國防部於十月十五日責令本案移轉管轄權，由保防安全部門接手偵查並納編為專案小組，協調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依法偵辦，陸軍總部軍事安全處乃全面實施案情清查，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九日召集人事、情報、作戰、後勤、保修、通資、武器採購、政戰綜合、軍紀監察及保防安全等相關部門，就王宜宏在單位內可能接觸之相關資料，分列裝備、文書、技術及作戰等四大題綱實施研析評估。二、就王員可能接觸之相關資料，經業管部門研析結論：除人事署、作戰署、保修署、通資署、整後中心、政戰綜合處及軍紀監察處等單位審查屬業務秘密，研判危害程度不大，餘情報署、後勤署、主計署等單位審查屬一般性資料，洩密後無危害。」

查王宜宏曾擔任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三十四連發射排副排長、輔導長及東部綜合保修所（以下簡稱東保所）輔導長等職，王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潛赴泰國並轉

赴中國大陸，然國防部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始經由外事單位查悉上情，陸軍總部延至同年十月十七日及同月二十九日始召開本案危害評估會議，距王員潛逃出境，期間已逾三星期，顯見陸軍飛指部及陸軍總部處理本案危機意識不足，國防部宜重新檢討軍事安全體系危機啟動之機制，針對軍事安全、人員管理、軍紀等各項影響國防軍事安全因素，深入評估，充實有關作業規範，以有效建構國軍安全機制與應變措施，確實防杜危安事件發生。

四、王宜宏自九十年六月起即陸續攜帶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行動電話入營使用，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未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與通資保密檢查，飛指部亦未落實督考，皆有違失：

按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二〇〇條第二項規定：「外衛兵：營區大門（函）以外所派出者：（一）查驗出入物品。（二）执行人車出入管制。（三）維護責任區內安全：」；同教範第○二〇二五條規定：「營門衛兵：七、物品查驗，應於營門一側，要求持有者自行動手逐一核對，與放行證品類相符後，始准放行。」又按國軍警衛勤務教則二一七條規定：「衛兵執勤，除不失其應有禮節外，不論對方官階高低，應按守則、條規貫徹實施，絕不循情遷就。」同教則第二〇一條規定「衛兵受營區指揮官指揮，總值星官及業務有關主管之督導，履行勤務。」陸軍飛指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一）創貞字第五六〇一號令略以：「重申各單位確實貫徹執行『門禁管制』工作，各營區『門禁管制』執行情形，本部列為督導重點。請各單位依據九十年六

月二十八日內部管理『門禁管制』示範精進作法落實執行，對進出『休假、洽公、會客、廠商、施工』人員攜帶物品依律管制檢查。」復按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機安全。」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二章第四節「保密檢查」第○二〇一二條規定，保密檢查區分為「保密總檢查」（每半年乙次）、「例行檢查」（每日實施）及「突擊檢查」（每月至少乙次）等三種方式，授權各軍種總（司令）部結合單位特性，制定檢查對象、項目及重點，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同規定第五章第七節第○五〇三一條規定，「處理『機密』、『極機密』案件保密作業程序」作法：機敏案件抽檢：每半年實施乙次，對各承辦機敏專案單位抽檢，另配合機敏專案成立，納編人員提供保密諮詢意見及檢管措施。相關檢查除著眼於發掘缺失，驗證保密規定貫徹執行程度外，並應以「防堵罅隙、遏阻不法」為重點，明密配合，落實查察。

依陸軍總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交本院之調查報告略以：「王宜宏自九十年六月份起，曾有陸續攜帶個人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入營情形。清查王員寢室內所遺留之物品發現其中留有數位相機主機版零件及疑似王員自製之筆記型電腦主機散熱板。」又按陸軍飛指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送交本院之說明資料略以：「據本部內部管理示範手冊及國防部令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大門衛兵負有『查驗出入物品之職責』；然因王員係該連之政戰主管，在單位負有督導軍紀安全職責，士官兵值

勤衛哨時，對單位主官及政戰主官進出營區，為表尊重，僅身分辨證無誤後即予放行，故未察覺王員私攜電腦及手機入營。」按衛兵受營區指揮官指揮，不論對方官階高低，應按守則、條規貫徹實施，絕不循情遷就；又國防部為確保軍機安全，對攜入營區之民用通信資訊設備，雖訂有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嚴加管制規範，各單位應自行律定檢查重點，每日實施例行檢查，以確保軍事機密安全；惟查王員自九十一年六月即將未經許可之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行動電話等物品攜入營區，該營大門衛兵未依前揭規定確實執行檢查工作，各級軍官亦未能落實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又該營官兵雖知王員在營區內使用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之情事，卻未依規反映，足見該營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營區安全管制措施，內部管理鬆懈，陸軍飛指部對該營通資保密督檢亦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亦有監督不週之責，均有疏失。

五、陸軍飛指部未恪遵政戰軍官經歷發展規定，致王宜宏因經驗歷練不足，陸續發生未落實士官兵心得寫作、未召開人事評議會、未有效掌控伙食經費支出等情事，遭到該營長官斥責與懲處，復渠向該部申訴亦未獲妥適疏處，致心生怨懟肇生本案，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違失：

按陸軍總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以（八八）柏堅字第4147號令頒「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專科畢業軍官經歷實施規定」，期使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專科畢業軍官（含女性軍官），均能依其職能與發展趨勢，在學、經歷上作有計畫之管理，及規劃個人

生涯目標，以健全政戰軍官經歷發展。上開規定：「陸、經營要求：一、政治作戰學校畢業正期、專科軍官，以部隊實質歷練為主，學校訓練為輔。二、正期、專科畢業軍官，必須歷練排長一年，以磨練親兵、帶兵、練兵、知兵之經驗。」又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第五〇〇五條規定：「申訴範圍：一、官兵合法權益受到損害。二、官兵個人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第五〇〇七條規定：「申訴處理原則：一、掌握時效，迅速分辨，追蹤管制，使每一申訴案皆有結果。二、各級對具緊急性、危害性的問題立即處理（如被體罰、凌虐、自我傷害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優先通知單位派員處理，事後登錄呈核。」第五〇一一條：「申訴人保障：一、申訴人保障規定之宣導：…接受官兵申訴人員或單位，對申訴當事人之安全負有維護保障之責，應視其所處的環境，採取積極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被申訴對象報復之可能。二、申訴人身分之保密：（一）各級接獲內容具體且經署名之申訴案件時，應審慎研析申訴內容，如涉及營、連級主官，由旅級或師級處理；涉及旅級以上主官，由軍團級或總部處理；若案情重大時，各總（司令）部應即簽呈權責長官核准後，逕自派員處理。（二）申訴內容若涉及管教問題，如體罰、凌虐、謾罵、不當處分等，須由旅級以上主官（管）親自處理。三、案件處理與管制：（一）申訴案件經受理後，應掌握時效，迅速分辨，申訴到那一級，就由那一級處理，如須交查則應確實管制辦理及回覆，使每一申訴案皆有結果。（二）各級處理申訴案件之完成時限，連營一週內，師級單位兩週內，軍團級一個月內，各總（司令）部級以上單位兩個月

內辦結，如有特殊原因，應簽請權責長官核准延期，非本單位所能解決，應迅速轉呈單位處理。（三）對體罰、凌虐、自我傷害傾向生命受到危害之緊急性、危害性案件，於接獲申訴之同時，各受理單位應立即電請其上二級單位之主管（管）指導，迅速斷然處置，秉持問題不過夜，對申訴人採隔離措施，並責由上校級幹部或監察部門接續處理，以保障其身心安全。」

經查王宜宏係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自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班二十四期社會工作科畢業，派任陸軍飛指部六六八營三十四連發射排副排長，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派代飛指部東部綜合保修所輔導長，同年五月一日歸建後支援該營營部辦理政戰業務，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該營三十四連輔導長，惟自九十一一年八月間因未償還同僚借款、未落實士兵心得寫作、懲處士兵未召開人事評議會、申請出國旅遊未被核准、攜帶筆記型電腦在營區內使用等情，陸續遭營長石成志中校斥責、懲處（檢束三日）並搜查寢室，王員深覺人格自尊受污辱，故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電話向陸軍飛指部政戰主任林協祥上校哭訴上情，然林協祥上校未考量王員所處之情況，反將申訴事由告知被申訴對象（營長石成志中校）及營輔導長張建新少校予以疏處，致王員心生恐懼，無法釋懷，而向同僚哭訴，次月（九月）初，王員復因未確實掌握八月伙食經費支用，造成透支十四萬元，再度遭營長及營輔導長斥責，嗣後王員多次向僚屬哭訴，並表示：「未受尊重想離開這裏」等語，此有飛指部前後任政戰主任林協祥上校、蔡瑞祥上校、營長石成志中校、訓練官彭立昌中尉及陸軍總部於九十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調查報告

可稽。復查王宜宏曾於通用紀錄簿上載有：「申訴營長不當處分、刻意刁難、污辱人格等情」；另王員夫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國後分以電話及簡訊向家屬表示逃亡動機係遭營長及輔導長陷害所致，申訴卻遭擱置等情；另陸軍總部對本案檢討策進報告略以：「王員因營長管教方式向所屬哭訴及意圖據此申訴等情，顯示單位主官領導統御方式以對王員心理造成影響。」且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調查報告：「研判本案係王宜宏長期對營長管理方式存有怨懟，致萌生逃亡大陸地區，藉此挾怨報復。」

綜上，陸軍總部為健全政戰軍官經歷發展及磨練親兵、帶兵、練兵及知兵之經驗對正期、專科畢業之政戰軍官訂有必須歷練排長一年之規定，惟查王員擔任排長職務僅三個月，旋未報請上級批准即調派王員支援政戰業務，因經驗及歷練不足，致發生未落實士官兵心得寫作、未召開人事評議會、未有效掌控伙食經費支出等問題，分別遭營長及營輔導長多次斥責，因而深感自尊受辱，陸軍飛指部亦未依前揭規定採取必要心理輔導措施，予以適時疏處，致肇生重大違法案件，嚴重損害國軍聲譽，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本案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防空飛彈指揮部平時疏於督考門禁管制與通資保密檢查，復對王宜宏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又於案發後對於王員逾假未歸之可疑現象，未及時反應查證，在在顯示上開單位處理本案危機意識及警覺性不足；另該單位對官兵之心理輔導及申訴案件之處置未能適時依規妥處，肇生

政戰軍官王宜宏潛逃中國大陸乙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